

107學年度 桃園市東門國民小學  
因應十二年課綱  
資源班服務內容及課程規劃之調整

資源班教師：陳慧儒

# 資源班實施內容的調整

•對學生進行直接教學  
與輔導。

- 全抽↓(19節)
- 外加課程-特需↑(26節)  
(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職業教育)

直接服務



•提供諮詢、親職教育  
及協助推動融合教育。

- 教師
- 家長
- 同儕

間接服務



•擬訂IEP、建立個案資  
料、必要時報請學校召  
開個案會議、進行轉銜  
與追蹤、連結校內外資  
源等事項。

個案管理



彈性教學時間(2節)

## 各教育階段學生需求與課程安排共通原則

- 根據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的能力與需求，在IEP會議中討論，得提供其所需之**特定領域抽離式課程或外加式課程**。
- 經IEP團隊評估發現**國中小學生在原班學習成效未能達到該班學生平均之40%至50%**時，方可考慮採**全部抽離的方式**讓學生在該學習領域**所有上課時(節)數**(必要時，可以減少該領域之授課節數)均至資源教室上課，**故國、英、數三科需要全部抽離的學生數不會太多**，且與特教教師之專長並不符合，建議多執行特殊需求領域中之**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等課程。
- **高中資源班**則因特殊教育人力資源有限，且學生為已經**十二年國教適性安置**後方入校就讀者，故宜由**學校的其他教學措施**提供所需的**特定領域學習輔導/科目補救教學**，因此特教資源宜以**提供特教教師專長之特殊需求領域**為原則，並以提供**間接服務**，包括入班進行**合作諮詢或合作教學**。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學生需求與課程安排之原則

- 針對**第一學習階段(一年級、二年級)**學生，因每週僅一天讀整天，除利用**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免修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外，原則上盡可能將其**外加式課程**安排於下午時段或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如晨光活動時間、導師時間、午休等)進行教學。
- 針對**第二學習階段(三年級、四年級)**學生，除利用**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免修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外，原則上盡可能將其**外加式課程**安排於讀半天的下午時間，必要時可安排於彈性學習課程時間，或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如晨光活動時間、導師時間、午休等)進行教學。
- 針對**第三學習階段(五年級、六年級)**學生，其外加式課程除利用**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免修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外，可安排於彈性學習課程時間，或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如晨光活動時間、導師時間、午休等)進行教學。





# 教學實施

- 教師應先評量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功能及需要，再參考本課程實施規範之原則與規範，擬定適合學生能力與需求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以落實個別化或區分性教學。
- 教師需與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合作，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狀況與對各項活動之需要，共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將其建議融入教學中。
- 教師需熟悉校內外有助於教學之各項人力、物力資源及行政支援網絡，以增進教學效果。
- 教師需充分瞭解校園中無障礙環境之設置、規劃原則及方式，並對各項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之操作與應用有基本的認識與瞭解，俾能在教學過程中適時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以提升其學習成效。
- 教學得視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學習需求及所設計之教學活動內容，由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教育教師在普通班級進行合作教學與合作諮詢、或在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由兩位以上之特殊教育教師共同進行協同教學。



## 各教育階段學生需求與課程安排共通原則

- **外加式課程**包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中**沒有特別設定節數/學分數進行教學的課程**(如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因學生在接受特定領域/科目所規定的節數/學分數教學後，仍因**時數不足**而需再**利用其他時間外加該領域/科目的節數/學分數**進行補救性、功能性或充實性教學的課程與教學。得運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免修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外，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唯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絕對不宜用學生有興趣或有學習優勢之領域與科目進行**，且不可影響學生在普通班其他領域之課程學習的完整性。
- 特殊教育教師可**暫時入班進行合作教學**，再轉為**合作諮詢**，建議各主管教育機關給予**每週2-4節之彈性教學時間**，並以**教學與輔導記錄**做為教師上課之依據。



入班觀察(健體課-游泳)	對象：***	
時間：2018.9.4	節數：10：25~11：30	
上課形式： 更換泳衣	學生：*** 需協助扣泳衣釦子及協助戴泳帽、泳鏡	教師 體育老師會會在更衣室外協助整理學生儀容、協助穿戴 或請303體育女老師協助
熱身操	能聽團體指令跟著做，但動作較不精準(腳需打直、轉手時動作幅度較小)且無法持續太久。	教練示範時進行肢體協助，或間歇性的單獨指導
分兩組上課 (教練組/共14人) (體育老師組/共6人) 未下水(2人)	岸上運動：能完成岸上踢水、頭入水吹泡泡練習 泳池活動：踢水、跳、移動 能自己注意安全(抓旁邊)，調整位置不落水，對游泳充滿興趣，不怕水，能跟上團體指令。	給予鼓勵、口語指令即能參與課堂活動
<p>注意事項：</p> <p>1.換裝後需教導主動求援協助整裝完畢，動作偏慢，需留意行蹤。</p> <p>2.容易失溫，需留意保暖。</p>		
<p>入班觀察後，與體育老師、教練討論：皆表示與一般同儕相仿，教練表示如果有人力注意安全是最好的，教師回覆考量人力安排可能有困難。告知家長(13：05)、班級導師(11：30)、組長(11：45)是否需助理員：建議不須助理員，郁涵換裝能力、游泳技巧與同儕相符，家長擔心的安全狀況，可請體育老師、教練、救生員共同維護，人力備用上有見習生、實習生可作為人力的備用。</p>		





入班觀察、諮詢 (國語課)	對象：**	
時間：2018.9.11	節數：09：30~10：10	
上課形式： 1.教師發聯絡簿， 教師會個別給**指 示 2.課本注音練習	學生：*** 能遵守常規約30分鐘，最後5分鐘轉 頭拿同學的東西，同學未受影響 學習指令較需要協助，如「翻頁」	建議 1.老師給**個別指令，能加快反應的正確度。 2.示範時某些動作可以找**，可減少再次須提醒的時間或和同學一起看課本，如果有友伴時，同學能指出上課進度，如：圖，能跟著仿念。 3.課程中，如果有圖或需動作/口語反應的，都能讓**參與練習。
1.導師進行個別評 量	坐在位置上，並未有干擾行為出現， 自我練習的可能性低。 導師會調整**的評量內容，以指認為 主，**可配合實施。	1.進行同儕的個別評量時，可以請**在旁聆聽，增進正確語音的吸收，或比題目讓 同學反應。 2.幫老師蓋「讚」章，只是擔心後續會一直拿老師的章蓋在不適當的地方。 3.評量替代或課程參與： (1)內容：評量時看圖，練習語音的正確度 (2)社交表達：老師蓋章時，**向同學以口語表達「你很讚」或和同學用手指蓋印章， 同學能在引導下給予回應「謝謝，我很開心」等，增進與同學正向的互動。 (3)方式：以動作替代紙筆作業(尚須個別指導)，能降低難度亦能參與。
1.導師表示本節課**配合度佳，上課守規矩，賴老師亦認同。 2.評量時，賴老師直接協助**和同學進行互動，以口語表示「你好讚」，**的構音不清楚，流暢度不足，有練習的空間，同學對待**的態度，多數能 接受或配合，但仍有一兩位同學表示拒絕或表現出害怕的樣子，故建議如果要做社交表達的訓練時，亦須教導同儕正向的回應方式。		





諮詢	對象：老師、家長 欲了解學障鑑定及相關事宜
時間(節數) 2018.9.17 15：00 2018.9.18 10：25	
學生背景：家長(國語理解有限)，單親，在家中多使用泰語與家長溝通，上學校的課後照顧班，課照班老師建議申請鑑定，小一時家長未同意鑑定，經素霞老師溝通，欲了解鑑定服務的意義，及對孩子的幫助。	諮詢服務內容：說明學障特質、鑑定的流程，鑑定過後可接受的服務。媽媽表示需要紙本資料，以讓他人解釋給她聽，9.18與老師談及此事時，曾表示需要錄音，但在當下，家長並未提出要求。
班導表示知道會收集相關(未訂正前)學習單，賴老師提醒要進行相關的輔導及其後續的紀錄，目的是為了比較教學、提供服務前後的差異。 目前須排除的因素： 1.文化因素：需要透過教育輔導，目前考量家庭背景，仍難排除。 2.一般輔導成效：尚須3個月的輔導及成效紀錄。 建議二年級第二學期送件，以求完整記錄。	

